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鄭委員乃文代理)			記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王委員秀紅、李委員雅菁、林委員千惠、洪委員怡玲(尤專員漢翔代)、黃委員雯玲(李美婷小姐代)、陳委員焜元(林科長立曼代)、葉委員德蘭、鄭委員乃文、謝委員淑貞(謝科長麗君代)、魏委員素鄉				
請假人員：吳委員志光、卓委員耕宇、李委員佩華					
列席單位及人員					
性別平等處	黃諮議于珊	綜規司	李秘書美婷	人事處	林科長立曼
高教司	黃愛娟小姐	會計處	蔣專員中萍 陳專員婉芬 廖專員心儀	法制處	尤專員漢翔
技職司	謝科長麗君			統計處	張專門委員惠蓉
資料司	韓高級規劃師善民			終身教育司	王專員鈴雅
國際司	盛一等教育秘書海音	師資藝教司	姜專門委員秀珠	私校退撫監理會	王姿文老師
政風處	曾婉俐小姐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青年署	呂科長松青 高科長蘇弘 徐科員毅宏
國教署	林專員佳怡 魏專員瑞辰 闕科員秀菱 程彥森老師 沈銀真老師	體育署	李視察美雲 吳玉珮小姐 黃蓓如小姐 陳衣帆小姐 葉銘洋先生	學務特教司	郭科長勝峯 陳一惠小姐 高瑞蓮小姐 黃乙軒先生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國會組、新聞組、國教院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7 年第 1 次) 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有關國際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女性監察人

未達三分之一案，同意解除列管；高教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女性董事未達三分之一案，持續列管改善。

二、有關國教署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5.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並檢視公共空間及既有軟硬體資源的連結與運用，以提供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托育資源』」案，請持續關注中部地區相關實際需求。

三、有關人事處建置之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請研議列為性別平等業務之單位種子師資案，同意該人員免列為性別平等業務之單位種子師資，另請人事處參考委員建議，研議單位之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如何建置，本案持續列管。

四、有關人事處協助釐清保訓會 107 年 3 月 7 日函釋有關校長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加害人事件案洽悉，請後續函知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再行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 年 3 月 28 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一）第 10500143114 號函請該 3 署定期（每年 1、7 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三、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一）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1 個：其中 49 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94%。

（未達標者：1.本部藝術教育會【師資藝教司】，理由：改選時女性委員提供名額不足。

2.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理由：改選時女性委員提供名額不足。

3. 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計處】，理由：配合本部職務異動，原先女性委員改為男性。）

(二) 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0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三) 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1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四) 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5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決定：洽悉，請師資藝教司、秘書處及會計處於未來屆滿或出缺改聘時，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三、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108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核備。(報告單位：會計處)

說明：依據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各機關應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之差異，係因應「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所產生，案由三係現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整筆認列之性別預算，案由四係「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之結果。

決定：

一、所列本部序號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受益對象究為「4」或「2」，請高教司會後釐清確認，並建請周妥說明理由。

二、所列國教署序號 1「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建議國教署於後續進行校舍廁所設施設備改善時，可考量在設計及外觀方面結合性別平等精神辦理。

四、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核備。(報告單位：會計處)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8690 號函以，本(107)年將由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全面試辦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

(包含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全數單位)，並以 108 年概算進行試辦，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再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彙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依「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四（三）點，計畫或業務項目如非屬第一類計畫類，不需填列年度預算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
- 二、部分業務請以量化數據補充說明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與性別預算數計算方式，及修改勾選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決定：有關本案所填列勾選「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 5 大性別平等議題項目是否合宜，請會計處及秘書單位會後洽性平處釐清並協助檢視。

秘書單位會後補充：

請各相關單位依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草案）分工（如下表），將所列 5 大「院層級議題」之相關計畫性別預算列於該「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符合填列意旨。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國教署】
提升女性經濟力【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國教署、終身教育司、學務特教司】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終身教育司、體育署】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人事處及學務特教司彙辦】

五、有關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就 108 年度預算編製「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核備。（報告單位：會計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8690 號函以，本(107)年將由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全面試辦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包含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全數單位)，並以 108 年概算進行試辦，於本年 7 月底前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再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至性平處彙編。
- 二、彙整國立臺灣大學等 76 單位之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擬提請核備後彙送該處。

決定：照案通過並提報性平處。

六、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一、依據性平處 106 年 2 月 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62397 號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 7 點已明定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將性別平等會(含各級會議)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爰請相關單位填具辦理情形。

二、經本小組通過後，續提報各列管會議。

決定：

一、有關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7 次會議列管「特教學校之性別事件樣態分析案」，請國教署依委員建議於下(第 3)次會議提報詳實之質化及量化分析報告內容。

二、有關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7 次會議列管「提醒學校選用教科書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案」，請國教署參考委員建議，於爾後行文各校時具體敘明重點內容，俾學校了解及落實。

七、有關修正「107 年度教育部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試辦作業實施方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一、案內方案原訂期程為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8 月 21 日，前經 107 年 3 月 26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已彙整法律案試辦成果計 2 案(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二、現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8 月 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83406 號函延長試辦期程至 108 年 2 月 21 日，爰修正實施方案，並以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136384 號函發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配合辦理。

三、規劃於本小組第 3 次會議(預訂 107 年 11 月召開)討論試辦成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近日本處會審時，仍有其他試辦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未採用試辦表單之情形，請提醒各單位注意以避免須重填。

決定：同意通過修正實施方案之期程，並於本小組下(第 3)次會議討論試辦成果。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一、行政院秘書長以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7199 號函頒「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請各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內涵如下：

（一）「院層級」議題計 5 項：原訂由本部辦理者計 4 項（不含「提升女性經濟力」）。

1.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2. 提升女性經濟力。
3.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4.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5.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二）「部會層級」議題由性平處建議本部辦理計 3 項：

1. 提升女性學生參與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TEM)領域。
2. 防治學生受到網路霸凌及復仇式色情之性別暴力侵害。
3. 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

二、上開「院層級」議題經性平處彙整各部會所提報相關做法，並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辦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 編審及推動作業說明會」，請各部會擬定計畫在案；續以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8 月 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84057 號函修正議題 2. 及議題 3. 之內容及辦理機關。

三、配合前揭修正，本部增列辦理「提升女性經濟力」項目，另考量性質相近，規劃將原訂本部部會層級議題 1. 「提升女性學生參與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TEM)領域」併入院層級議題 2. 「提升女性經濟力」辦理。

四、經彙整各相關單位所提報做法及目標值，擬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草案），尚有部分需研議或補充處，提請討論：

（一）院層級議題 2. 「提升女性經濟力」：技職司建請增列青年署辦理「持續加強生涯規劃輔導」項目。

（二）部會層級議題「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

1.體育署未提報具體做法之目標值，建請補充。

2.國教署尚未提報相關做法，建請補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請參考「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計畫（108-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第參部份、第三點之第（四）及（六）項規定，補充部分項目績效指標內容，填列期程及分年目標值。

二、有關院層級議題（二）策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領導人才」，請說明與性別目標之關連性。

三、教育部目前提出 2 項「部會層級」議題，建議可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總結意見與建議內涵補提 1 項。

決 議：

一、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檢視意見，補充提報並擬定周妥後，提報本小組下（第 3）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簽陳核定發布施行，並報送行政院核備。

二、附帶決議：有關女性參與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TEM)領域之「科學」(science)定義內涵，係自然科學抑或人文科學，建請性平處會同相關部會予以考量；另請國教署將有關鼓勵女學生修習科學議題之課綱審議情形列入說明。

案由二、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務整合工作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22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評估簡化整合本部性別平等機制」辦理。

二、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另依行政院政策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考量上開 2 機制因設置依據、任務內涵及開會期程均有不同，且所推動政策多有重複或相似性，爰擬以「業務整合」方式辦理。

三、秘書單位規劃以「召開聯繫會議」及「推動計畫之整合」方式進行 2 機制之業務整合，期將「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運作機制、性別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運用於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使「性平法所定應辦事項」及「政策推動目標」整合及聚焦辦理。

四、業擬具業務整合規劃（草案）1份，預訂於108年10月前完成業務整合前置作業，108年11月正式整合辦理。該草案經提本部107年7月27日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第3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一）基於性別主流化之定義為：所有政策、所有層級納入不同性別的經驗觀點需求，建議本部各單位之政策規劃相關委員會，均應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為部內推動性別平等之橫向聯繫。
- （二）承上，考量本部各單位之政策規劃相關委員會部外委員係屬提供意見及諮詢性質，為維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主體性，建議上開各委員會由部外委員所任召集人或類此職權者，評估列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無投票表決權）之可行性。

五、有關上開決議所建議事項，秘書單位評估研析如下：查本部及部屬機關計77個委員會其任一性別比例均已於本專案小組列管，另委員會任務涉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亦已依程序辦理在案。爰除案內業務整合規劃（草案）外，規劃以「本部政策涉及性別平等議題時，經本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有必要性，邀請該相關委員會成員（由部外委員所任召集人或類此職權者）於本專案小組後續會議列席討論」方式辦理。

六、本案擬依決議持續滾動修正業務整合規劃（草案），研訂周妥後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通過後發布及執行。

決議：同意本案整合方向，並請秘書單位及人事處共同持續研擬如何提升本部公務同仁之性別平等意識，全案研訂周妥後，提本小組下（第3）次會議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00分）